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Special Marketing Strategies Limited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黎民綱(Allan Lai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棻律師
　　涂榆政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昇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寬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煜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278美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56,759美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70,278美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（即反訴被告，下仍稱原告）起訴主張及反訴答辯略以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簽訂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50,000盒Nitrile手套，每盒價格7.35美元，每盒100個，每箱10盒(50,000 boxes of Nitrile Powder Free Glove / 100 per box/10 boxes per case)，總貨款367,500美元(計算式：7.35×50,000=367,500)。又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付款條件及方式為：「訂單確認之後，通過銀行轉帳支付50%預付款，在提交SGS實驗室測試報告和B/L載貨證券或AWB空運提單副本之後，通過銀行轉帳支付50%的餘額」；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交貨時間為：「收到預付款後7至10天」。

㈡原告已於109年11月17日將183,750美元之預付款匯款予被告，惟被告遲至109年11月27日始將Power Capital Vietnam廠牌(下稱PCV)手套1,000盒，以FOB（Free On Board）於越南之方式，空運至美國；且因該1,000盒手套之包裝盒上製造廠商並非記載PCV，致該1,000盒手套無法通過檢驗，而遭美國海關扣押，未送達予原告。後原告於109年12月7日再匯款15,000美元予被告，被告則於109年12月11日以 DHL 空運 Vu Thai Thinh(下稱VTT)手套500盒至美國，原告已收受上開VTT手套500盒。

㈢嗣原告同意將系爭契約原先約定之PCV手套變更為VTT手套，被告並於110年3月針對原告已給付之預付貨款198,750美元部分(計算式：183,750美元+15,000美元=198,750美元)，同意先行出貨1,800箱VTT手套(即18,000盒)，並安排於110年4月8日進行交貨。詎被告之履行輔助人奧爾敦有限公司之鄭秀敏於000年0月間竟告知原告，被告無法於110年4月8日進行交貨，須待5月始能出貨，惟此後被告仍未出貨，經原告屢次催促，被告均未依約履行交貨義務。原告乃於111年1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爰依民法第254、255、

256、259、179、22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88,653美元（計算式：已付價金183,750美元+15,000美元+遭美國海關沒收之1,000盒損失7,250美元-運輸費用17,447美元＝188,653美元）。

㈣系爭契約第1條記載之買賣數量50,000盒，並非指一次性出貨50,000盒，而是由被告依據原告之指示數量進行出貨，此由系爭契約記載「WHEREAS SMSL hereby agrees to purchase from the Manufacturer and the Manufacturer hereby agrees to supply the Items (as defined below)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out below.」，其中「Supply」的意思為「供應」，即知系爭契約並不是要一次完成50,000盒的交易，而是可以分批完成交易。而原告給付之貨款198,750美元，已超過50,000盒貨款之50%(即183,750美元)，相當於原告已經給付25,000盒之貨款，是被告至少應出貨25,000盒予原告，然被告迄未出貨25,000盒給原告，屬給付遲延，原告自得解除契約。

㈤被告雖抗辯原告未給付全部貨款367,500美元前，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，拒絕交付貨品云云。惟查，系爭契約第3條係約定被告須先載貨並取得B/L載貨證券後，原告始有給付剩餘貨款之義務，然被告並未載貨取得B/L載貨證券，自不能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

㈥至被告提起反訴主張系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，原告依約應給付被告未付價金168,750美元部分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，被告既未提供貨物已裝船之B/L載貨證券予原告，原告自無支付50%剩餘貨款之義務，其反訴為無理由。

㈦並本訴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88,653美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以現金或等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㈧反訴答辯聲明：

1.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（即反訴原告，下仍稱被告）本訴答辯及反訴請求略以：

㈠系爭契約係原告委託其履行輔助人鄭秀敏與被告洽談，約定由原告以367,500美元向被告一次性購買50,000盒手套。被告於系爭契約簽訂，收到原告匯款183,750美元定金後，即開始備貨，並提供SGS實驗室報告、影片和海運預定單予原告，預定待原告給付剩餘款項給被告後，被告即以空運或海運方式將50,000盒Nitrile手套送達至原告指定地點，此見兩造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付款條件及方法為：「確認訂單後，透過銀行轉帳支付50%定金。提交SGS實驗室報告和預定海運憑證或預定航運憑證副本後，透過銀行轉帳支付50%剩餘款項」；及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交貨時間為：「收到存入的款項後7-10日出貨」即明。而被告已於109年12月18日提供影片予原告，又於109年12月21日提供SGS實驗室報告、預定海運單予原告，然原告仍不願支付尾款，而陷於給付遲延。爰依民法第264條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在原告給付尾款前，被告得拒絕出貨，被告自未陷於給付遲延。

㈡被告雖以空運分別寄送1,000盒PCV手套、500盒VTT手套予原告，惟此為兩造之額外約定，此見原告於支付被告183,750美元之定金後，另行支付被告15,000美元，並負擔運費總計6,942.56美元即明。

㈢原告又主張1,000盒PCV手套遭美國海關沒收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此部分損失7,250美元云云。惟查，系爭契約明定買賣標的價格為FOB越南，故1,000盒PCV手套從越南出貨後，運輸風險轉移由原告承擔，原告應自行向美國海關報關，且迄今原告並未提出1,000盒PCV手套遭美國海關沒收之證明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不足採信。

㈣綜上，被告不構成民法第229條之給付遲延，或第226條之給付不能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為不合法，

系爭契約仍存在於兩造間，被告依系爭契約受領定金及貨款計198,750美元，為有法律上之原因。

㈤又依系爭契約第3條，原告須於收到被告提供之SGS實驗室報告及海運單或航運單後，給付剩餘貨款183,750美元予被告。茲因原告未依約給付剩餘貨款，被告爰依民法第367條提起反訴，請求原告給付剩餘貨款168,750美元（計算式：367,500美元-183,750美元-15,000美元＝168,750美元），被告考量將來執行之可能性，故僅部分請求80,000美元。

㈥並本訴答辯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㈦反訴訴之聲明：

1.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80,000美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2年3月2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反訴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二第20至22頁）：

㈠兩造於109年1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Nitrile手套50,000盒，由被告 Supply 50,000盒手套，每盒7.35美元，依原告指示之數量交貨，交貨時間為被告收到原告貨款7至10日交貨。

㈡嗣原告於109年11月17日匯款價金183,750美元予被告。

㈢被告於109年11月27日將PCV手套1,000盒，以FOB於越南的方式，空運至美國。

㈣原告於109年12月7日匯款15,000美元予被告。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以DHL空運VTT手套500盒至美國，已為原告收受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㈠原告主張其已於109年11月17日支付貨款183,750美元予被告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至少應交付25,000盒手套予原告，惟被告迄今僅交付500盒手套，為給付遲延，且將來之

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，爰不經催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下旬送達至美國海關之PCV手套1000盒，遭美國海關以包裝有瑕疵為由沒收，被告就此部分亦屬給付遲延，爰不經催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㈢原告主張兩造嗣約定原告以先前給付之198,750美元，向被告購買1,800箱手套，被告應於000年0月0日出貨，惟被告仍未依約出貨，爰依民法第254、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㈣原告主張被告因有第一、二、三項事由，給付遲延，爰不經催告，依民法第254、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188,653美元（計算式：已付價金183,750美元+15,000美元+遭美國海關沒收之1,000盒損失7,250美元-17,447美元＝188,653美元），是否有理由？

㈤被告抗辯原告未給付系爭契約之全部款項367,500美元（計算式：183,750美元x2=367,500美元），被告行使同時履行抗辯，拒絕出貨，自不構成給付遲延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為無理由，是否可採？

㈥被告提起反訴主張系爭契約仍存在，原告依約應給付被告未付貨款168,750美元（計算式：50%剩餘貨款183,750美元-15,000美元＝168,750美元）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契約之中文翻譯，應以原告之翻譯為可採，被告須提供貨物裝船之B/L載貨證券或空運提單，原告始有給付50%剩餘貨款之義務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中文翻譯為：「原告以367,500美元向被告購買50,000盒手套，由被告依原告指示之數量進行出貨（非一次出貨50,000盒），被告須將貨物裝船，並提示載貨證券後，原告才支付50%剩餘貨款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83頁），被告則抗辯系爭契約之中文翻譯為：「原告以367,500美元向被告一次性購買50,000盒手套，原告應於被告提供

備貨影片、SGS實驗室報告及預定海運單或預定空運單予原告時，給付剩餘貨款183,750美元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97頁）。查觀諸兩造簽訂之買賣契約，並未約定原告應一次給付全部貨款367,500美元，亦未約定被告應一次出貨50,000盒，此觀系爭契約原文即明（見本院卷一第17、65頁）。參以50,000盒之給付方式，係被告依照原告指示之數量交貨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二第20頁）。再由原告給付183,750美元後，被告已分次交付1,000盒、500盒手套予原告，益徵兩造並無一次給付全部貨款367,500美元及一次出貨50,000盒之約定。被告雖抗辯上開1,000盒、500盒之交付，係兩造額外之約定，惟未見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

2.被告又抗辯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條件及方法，中文應翻譯為「確認訂單後，原告透過銀行轉帳支付50%定金。被告提交SGS實驗室報告和【預定海運憑證或預定空運憑證副本】後，原告應透過銀行轉帳支付50%剩餘款項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97頁）；原告則主張系爭契約第3條付款條件及方式，中文應翻譯為「訂單確認之後，原告通過銀行轉帳支付50%預付款。在被告提交SGS實驗室測試報告和【B/L載貨證券或AWB空運提單副本】之後，通過銀行轉帳支付50%的餘額」（見本院卷一第283頁）（系爭契約原文及兩造之中文翻譯如附表一所示）。審諸系爭契約第3條原文為:「Payment Terms and Method 50% deposit payable upon confirmation of order,by bank transfer 50% balance payable upon submission of SGS lab test report and copy of B/L or AWB, by bank transfer」，其中B/L於國際貿易之習慣翻譯均為Bill of Landing，即載貨證券或提單之意，此見維基百科解釋即明（見本院卷一第399至400頁）。而「載貨證券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由運送人或船長簽名：一、船舶名稱。二、託運人之姓名或名稱。三、依照託運人書面通知之貨物名稱、件數或重量，或其包裝之種類、個數及標誌。四、裝載港及卸貨港。五、運費交付。六、載貨證券之

份數。七、填發之年月日。」，海商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亦即B/L載貨證券係運送人所出具貨物裝船之證明文件，依此，系爭契約第3條應解釋為被告須先將貨物裝船，取得運送人開具之B/L載貨證券，並將副本送交原告後，原告始有給付50%剩餘貨款之義務。被告將系爭契約第3條「B/L or AWB」翻譯為「預定海運憑證或預定空運憑證」，並無憑據，不足採信。

3.從而，系爭契約之中文翻譯，應以原告之翻譯為可採，系爭契約之約定為原告以總價367,500美元向被告購買總數量50,000盒手套，給付方式為被告依原告指示之數量交貨，在被告提交SGS實驗室報告及B/L載貨證券或空運提單時，原告應給付50%剩餘貨款，被告並應於收到貨款後7至10日出貨。準此，被告須提供貨物裝船之B/L載貨證券或空運提單，原告始有給付50%剩餘貨款之義務，洵堪認定。

㈡被告僅交付1,500盒手套，就原告指示交付之數量18,500盒並未交付，為給付遲延，且其餘48,500盒之交付，對原告而言，已不能達契約目的，是原告解除48,500盒部分之契約，為有理由：

1.查兩造於109年1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原告向被告購買Nitrile手套50,000盒，由被告「Supply」50,000盒手套，每盒7.35美元，依原告指示之數量交貨，交貨時間為被告收到原告貨款後7至10日交貨，嗣原告於109年11月17日匯款價金183,750美元予被告，於109年12月7日匯款15,000美元予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二第20頁），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），則被告依契約約定，自有按原告指示之數量，陸續交付50,000盒Nitrile手套予原告之義務，堪以認定（被告雖曾抗辯原告給付之183,750美元為定金，然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整理爭點時，已不再爭執，見本院卷二第20頁）。

2.而被告已於109年11月27日將PCV手套1,000盒，以FOB於越南的方式，空運至美國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二第20

頁），足見被告確已將1,000盒手套送達原告。審諸原告係於109年11月17日匯款183,750美元予被告，被告於109年11月27日以 FOB於越南之方式送達貨品予原告（FOB，為Free On Board之縮寫，意指貨物於指定裝載港越過船舷時，即屬賣方交貨，自該時點起買方需負擔貨物滅失或毀損之一切費用及風險），恰為第10日，符合契約所定之交貨時間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1,000盒為給付遲延，尚屬無據。

3. 原告雖主張被告於000年00月下旬送達至美國海關之PCV手套1,000盒，遭美國海關以包裝有瑕疵為由沒收，被告就該部分貨品並未送達原告，更令原告因此受有7,250美元之損失（為7,350美元之誤載，計算式：1,000盒×7.35美元＝7,350美元）云云。惟查，原告就此僅提出所謂美國FDA法令遵循專員之個人電子郵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94至395、387至392頁，即附表二編號1、2）。然上開電子郵件之寄件人及收件人為何人不明，且上開電子郵件更非美國官方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其真實性難以憑信。此外原告復無法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1,000盒手套已遭美國海關沒收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不足採信。本件應認被告已於109年11月27日將PCV手套1,000盒，以FOB於越南的方式，空運至美國，送達予原告。

4. 又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以DHL空運VTT手套500盒至美國，已為原告收受之情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二第20頁），並有DHL簽收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303頁）。則被告交付予原告之手套合計為1,500盒，被告就此部分已履行契約完畢，原告自應給付該部分貨款11,025美元（計算式：1,500盒×7.35美元＝11,025美元）。

5. 再者，觀諸兩造之往來電子郵件（如附表二），可知自110年4月17日起兩造之法定代理人即相互以電子郵件聯繫（見附表二編號12至20，前此均由原告之代理人Louis與Emily鄭秀敏之員工Tina聯繫，見附表二編號3至11），原告法定代理人Allan於110年7月27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Tony：「請告知VTT何時可以為我們安排18,500盒，我需要

明確回覆」，被告法定代理人Tony則於110年7月30日回覆稱：「越南疫情很緊張，全面停止上班上課，不知道何時可以回復正常工作」（見本院卷一第377、376頁），足見原告最遲已於110年7月27日指示被告交付18,500盒手套，然被告則以越南疫情緊張為由不為交付，則被告給付遲延之情事，至甚明確。

㈢原告就被告未交付之48,500盒部分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170,278美元，為有理由：

1.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，解除其契約。契約解除時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4條、第255條、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就1,500盒部分已依約履行，惟被告就原告指示之數量18,500盒，則迄未交付，自屬給付遲延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原告已於110年9月7日以電子郵件催告被告交付手套（見附表二編號20），且原告向被告購買手套時，正值新冠肺炎肆虐全球之際，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，原告購買上開手套具有時效性，約定之價格更因下訂單時間不同而有差異，茲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手套已無急迫需求，是該48,500盒手套之交付，對原告而言，已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，依民法第255條規定，原告亦得不經催告解除契約。依此，原告就尚未交付之48,500盒部分（計算式：50,000-1,500＝48,500），依民法第254、255條規定解除契約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70,278美元（計算式：已付價金183,750美元+15,000美元-運費17,447美元-1,000盒之貨款11,025美元＝170,278美元，原告於起訴時即自認17,447元為運送費用，應由原告負擔，並自其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中扣除，見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為有理

由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3.原告雖主張兩造嗣後已變更約定，由原告以先前給付之198,750美元，向被告購買1,800箱手套，被告應於000年0月0日出貨云云（見本院卷一第335頁）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復無法就此舉證證明之，且觀諸附表二兩造往來電子郵件，亦未見有上開約定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兩造間之權義關係，仍以系爭契約為準。

㈣被告並無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之權利：

1.兩造就系爭契約固應受總價款367,500美元，及總數量50,000盒手套之拘束，而原告業已給付50%貨款，剩餘50%貨款則約定在被告提交SGS實驗室報告及B/L載貨證券或空運提單時，原告應為給付，已如前述，茲被告既未提供48500盒已裝船之B/L載貨證券或空運提單予原告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自無給付剩餘50%貨款之義務。

2.被告雖抗辯其已於109年12月18日提供備貨影片予原告云云。惟查，備貨影片究非B/L載貨證券或空運提單。況縱認兩造曾約定被告可提供影片予原告，亦係指B/L載貨證券或空運提單已取得之影片或貨物確已裝船之影片而言，始符契約真意。故被告提出之備貨影片，尚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3.從而，被告抗辯因原告未給付全部貨款367,500美元，其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，拒絕交付貨品，不構成給付遲延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㈤原告於110年9月7日已催告被告給付18,500盒手套，被告抗辯原告未催告不得解除契約云云，為無理由：

被告雖抗辯原告未經催告不得解除系爭契約云云。然查，原告法定代理人Allan係於110年7月27日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Tony應交付18,500盒（1,800箱）手套，有渠等往來電子郵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377頁，附表二編號18）。嗣原告於110年9月7日再以電子郵件表明希望被告有所進展（見本院卷一第375頁，附表二編號20），足見原告已有催告之意思表示。被告上開抗辯，不足憑採。

㈥被告提起反訴主張原告解除契約不合法，兩造之買賣契約仍存在，原告依約應給付被告剩餘貨款168,750美元，為無理由：

被告僅交付原告1,500盒，其餘48,500盒手套並未裝船，亦未取得船運公司開具之B/L載貨證券或空運公司開具之AWB空運提單，而給付遲延，原告並已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一第338頁），則系爭契約業經解除而不存在，原告即無給付50%剩餘貨款之義務。從而，被告提起反訴，主張原告之解除契約不合法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原告依約給付剩餘貨款168,750元（計算式：50%剩餘貨款183,750美元-15,000美元＝168,750美元），自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固已交付1,500盒手套予原告，原告應給付此部分貨款11,025美元予被告，惟原告指示交付之18,500盒，被告則未為給付，而給付遲延，且除1,500盒以外其餘48,500盒之交付，對原告而言，已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是原告解除該48,500盒之買賣契約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4、255、259條規定，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170,278美元（已付價金183,750美元+15,000美元-運費17,447美元-1,000盒之貨款11,025美元＝170,278美元）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10日（見本院卷一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提起反訴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剩餘貨款168,750美元中之80,000美元部分，因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，原告無再給付剩餘貨款之義務，其反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院既已依民法第254、255、259條給付遲延解除契約之規定，認原告之請求為部分有理由，則原告另依民法第256條給付不能、第227條不完全給付及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八、本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免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暨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，反訴原告之訴則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